

舞钢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文件

舞文广旅〔2021〕45 号

舞钢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关于拟评定荧光旅行社、朋友旅行社 为红榜旅行社的公示

依据《舞钢市旅行社信用等级评定暂行办法》，通过信用等级评定小组评定，市文旅局会议研究，拟评定舞钢市荧光旅行社、朋友旅行社为红榜旅行社，现予以公示。

公示期为：2021年11月23日—2021年12月7日（十五天），公示期内如有异议，可向舞钢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管理宣传股反映，联系人：石书纳，联系电话：0375-8122571。

